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罚〔2021〕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吴容根：

公民身份号码：441802*****3018

住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洞尾村委会杨梅颈队9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1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英德安运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经营的英德市建材码头项目进行了执法检查，该公司由你担任法定代表人，建材码头项目由你直接负责。现场检查发现英德市建材码头项目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擅自建成并投入经营使用。

以上事实有2021年1月4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0年1月25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调

查询问笔录》《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英德市建材货运码头项目）《建材码头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MA53FRGA8F）、现场照片、视听资料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我局已于2021年2月26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听告〔2021〕4号）告知你本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本人申请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陈述和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听告〔2021〕4号）、2021年2月26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证据证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英德市建材码头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经营使用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

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19）》一、环境管理部分序号 5 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本人作出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120,000）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清远大厦 704

邮政编码：511515

联系人：黎杰科

联系电话：0763-3877915

传 真：0763-337486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